

遥见家山

王天忠

唐代诗人章八元，在《归桐庐旧居寄严长史》这首诗中描述了“昨辞夫子棹舟舟，家在桐庐忆旧丘”的场景，记录了章八元自河南辞别老师——时任河南幕府(长史)的严维后还乡，从水路返回桐庐的旅行经历。章八元历时几个月方归桐庐，以诗句“近闻江老忆乡语，遥见家山减旅愁”，表达他对家乡的思念。

遥见家山，有收了他的意思。这个人的精神、体力、眼神、情绪、口味、冷暖、乡愁……全归了。几个月的旅程，一次惜别与抵达，归于终结。一路上，栉风沐雨，晓行夜宿，停停走走，走走停停，住民宿，歇古寺，或者干脆睡在船上……旅途的艰辛、喜悦、别离都无从言说。

遥见家山，有禅僧入定的意味。一条船，在江上，风里来，雨里去，浪里摇了几千里，遥见家山，人、船已乏，桨槓俱停，任由惯性，徐徐滑行，在水道上犁一道清晰的水痕。

家山当然是桐君山。一腔诗情赋山水，半江明月唱流年。

对章八元来说，遥见家山就是回到江南，回到故乡，感受到乡音，闻到熟悉的湿润泥土和植物气息。

遥见家山，亦有牙齿咬断菜根、倦鸟归林的情境。它是一次漫长驿路的结束，收缰提绳。一条船，渐渐消失在繁花满目之桐树中。

唐时的桐庐，也许桨声欸乃，高高的桐君山壁，攀着爬山虎或者其他藤蔓植物。章八元远远地站在船头，看到桐君山，他表面上平静，其实内心已经柔软。

章八元那一年的黄河长江运河之旅，于十二月暮冬出发，在“三月暖时花竞发”时抵达。

我所想到的《归桐庐旧居寄严长史》一诗，或许是作者听到亲切软语，细数越地熟悉而风雅的地方。这些，章八元都无暇顾及，他在船上醉中逢夜雪，雪似故人，远远地望见老师的

家乡剡溪，是王子猷雪夜访戴安道，乘兴而往，尽兴而返的境界……

遥见便是心安。秋夜，我在灯下读常乐乡章邑里章八元的诗，窗外月白，风起渐凉。

人生是一场遥见，做官的解甲归田，中年渐渐归入老境，热闹的归于宁静，美貌归于平实……所以，章八元以诗歌的方式，讲述他的吴船，记述他所看到的风物，也记下一路上的艰辛。对船进入越地，文字反而极简，不写岸上挑担人影，也不说内心如何开心，开心得像电影镜头中那样，立在船上激动呐喊，喜极而泣。当船过了窄溪，又过九里洲，城与人近在咫尺，“遥见家山”四字，只是不动声色，一脚跨进故乡。

其实，对现代人来说，阅读《归桐庐旧居寄严长史》是一次奢侈的时光旅行，这里不光有“从前慢”，还有神态的悠闲。旅途上虽苦一点，累一点，过程冗长，但路上有景可赏，有友

可访，有诗歌可写，说走就走，想停就停，比较自由。

读高中时，我常在小城东门头坐船往返于桐庐与杭州。坐船的人不多，丰韵的江水晃着深绿的光芒，静静地流淌着。船过之处，两岸街景，市声熙攘。船既入城，可以驻泊歇息。船出城，如一只鸭子游向一片大水，烟波澄碧。从前那条入城的船，走远了……江水的桨声欸乃，恰似千年一叹，那是“春秋的水、唐宋的县、明清的建筑、现代的人”。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有一句话说，桐庐人三天看不到桐君山是要哭的。章八元没有哭，却有沧桑之感。

遥见，一条船滑入城中，将一个入揽入怀中，同时也将一首诗收了结尾。作者已弃舟登岸，寻桐君山脚下一家小餐馆沽酒。

兰石斋杂记(十七)

金盏银台——水仙

蓝银坤

水仙一名金盏银台，因其性喜水，故名水仙。《花镜》记载：“昔人有种水仙诀云‘五月不在土，六月不在房，栽向东篱下，花开久且芳’。凡起种须用竹杆，若犯铁器，则永不开花。”现在养水仙把它雕刻成蟹爪型，都是用利刀削去皮层，不伤到花芽，养置花器中，叶短屈曲状如蟹爪，开花正常，说明这里说用铁器不开花也许是文雅的一种说法。倒是“一概花木最畏咸水，惟梅花与水仙，插瓶宜咸水养”这句话可以在现实中可以一试。

水仙自古是文人案头清供、墨客争咏之清物，南朝陶弘景即有《水仙赋》传世，至宋，宋四家之一黄庭坚有“水仙”诗云：“借水开花自一奇，水沉为骨玉为肌。暗香已压酴醾倒，只比寒梅无好枝。清羹自珍(定庵)十三岁作《水仙花赋》，“将黄染额，不事铅华”，借水仙花喻己，寄托其脱俗之高雅情怀。怎么会想到龚定庵？因为龚定庵的老师是我们严州籍名师宋璠。至于画水仙者，根据粗略的了解，宋朝时水仙已为诸多画家所描绘，留存于世的名作有赵孟坚的“白描水仙长卷”，到了明、清，画水仙者愈发多了，诸如陈白阳、徐青藤、八大、石涛、金冬心、虚谷。近世名者有任伯年、蒲华、吴昌硕、陈师曾、齐白石、潘天寿均有水仙粉本传世。每画每新，足见水仙之魅力也。我的恩师寿崇德先生也经常以水仙入画，前几年收到一幅先生上世纪六十年代画赠其学生周成高的《水仙



天竺图》，虽承脉于吴昌硕，却清冽过之，题款：“花明珠圆玉润，岁寒缔结同心。”情深意切俱见笔端。于此，记起一事：当年有个画水仙的作者，无序夸大水仙之形，持画请究翁陆少先生指正，画翁委婉提出：“画花鸟者，最好不要脱离实际之形态，应于实物相符，略微放大或缩小为妥。”然而来者秋风过耳，不解陆意，终湮没于艺海。今日想来，宛翁针言，作为一个画家应当谨记！

野杨梅之忆

邱升阳

野杨梅是桐庐很多上了年纪的人儿时的美好记忆，只要一提到“野杨梅”这三个字，大多数人顿时会口中生津，更有甚者连牙都会顿感酥酸，那酸酸的味道让人记忆深刻，欲罢不能。夏天正是吃杨梅的好时候，山上的野杨梅已经熟了，如果雨水充沛，野杨梅长得会比较大而甜，如果太干旱，野杨梅就会很小，口感很酸涩。野杨梅也有两个品种，一种是白杨梅，一种是红杨梅。有时候树上零星挂着几颗野杨梅，往往个大许多，而且不怎么酸。小时候(20世纪70年代)买不起杨梅，都是去山间摘野杨梅来吃。野杨梅的吃法多种多样，大部分人因为怕酸采回来之后会加一些冰糖或者白砂糖拌着吃。微红的野杨梅很酸，一看到就会忍不住流口水，红透的杨梅味道较好一些，酸中带甜，口感刚好。

小时候吃野杨梅可不容易。农历六月中下旬，是野杨梅成熟的季节。我和哥哥常到高山上采摘，来回二三十里，山高路陡。要是遇到下雨，更是苦不堪言。有一年，野杨梅丰收，长得密密麻麻珠圆玉润，我们高兴地用刀在杨梅树上刻下一个个大大的“丰”字。那时候书包轻、作业少，有时放学也禁不住诱惑，跑着去跑着回，到家已是天黑，父母埋怨几句也就算了。不一会儿一小提箩杨梅便底朝天，妈笑着说：“真酸，吃豆腐都吃不动了！”吃两天就不想吃了，因为酸；等想吃时，却又没了。物资匮乏的年代，吃野杨梅仍是我们的首选。

现在杨梅的品种越来越多，大而甜，微微有些酸，谁还会去摘野杨梅吃呢？小区有棵野杨梅树，有一次我和儿子在小区跑步，摘下一颗野杨梅尝尝，连忙扔掉，那个酸，感觉牙齿都要脱落了。

杨梅的滋味，是再好没有了。且不说曹孟德“望梅止渴”的典故。宋代诗人平可正《杨梅》诗说：“五月杨梅已满林，初疑一颗值千金。味胜河朔葡萄色，色比泸南荔枝深。”明朝有位官员因为吃不上故乡的杨梅，逢人便感慨：“自从名系金龟籍，每岁尝时不在家。”可见杨梅的味道是特别的，岂止是诱人。

陆游诗云：“绿荫翳连山市，丹实累累照路隅。未爱满盘堆火齐，先惊探颌得明珠。斜插宝髻看游舫，细织筠笼入上都。醉里自矜豪气在，欲乘风露扎千株。”杨梅采摘时节，人们挑着篮子，背着竹篓，纷纷上山，于是，杨梅林一坡笑声，溢满了脸庞，染红了天空。“江南风景美如画，不识杨梅是白丁。”“梅出稽山世少双，情知风味胜他杨。玉肌半醉红生粟，墨晕微深染紫裳。火齐堆盘珠径寸，醴泉绕齿柘为浆。故人解寄吾家果，未变蓬莱阁下香。”“夜深一红霞嚼，凉沁华池香唾。谁谓我？况沉痾，年来最忆吾家果。”是啊！风雨旅人，只要吃到那一颗故乡酸酸甜甜的杨梅，一颗“吾家果”，乡愁就解开了。

人间六月水果熟，最是故里杨梅香。尝一颗桐庐杨梅，尽可涤去乡愁；喝一杯桐庐杨梅酒，足以醉倒浮生。

桐江之晨

作者 徐春生



原画作：168x69厘米

双抢

徐红霞

农耕文化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资源。“民以食为天，农以粮为本。”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每一次充满希望的耕耘和播种；每一次沉甸甸的收割和获取都是庄稼人用汗水和努力诠释着对土地深情厚谊。

“双抢”曾经是我们南方双季稻产区一项非常重要也非常艰苦的农业生产劳动。因为它关乎整个生产队全年的粮食产量、关乎缴纳国家的任务，在那个艰苦的岁月里，农业生产技术落后，劳作方式单一，粮食产量也不高，但是农民们依然坚守在土地上，就算自己吃不饱，也要将最好的粮食优先上交国家，确保国家粮食的安全，等留够集体来年的种子后，剩下的才分口粮，口粮关乎每个家庭的吃饭问题。

何谓“双抢”？“双抢”就是抢收早稻、抢种晚稻。与此同时还夹杂着抢晒稻谷、抢灌溉、抢犁田、抢耙田、抢抄田、抢拔秧、抢插秧等等多项生产劳动，所有的活计全部都是手工作业，体力消耗非常之大。只要经历过“双抢”的人，无论何时都会有刻骨铭心的记忆。

大暑前后，早稻成熟，意味着青黄不接的日子即将过去，又能吃饱饭了。与此同时将晚稻抢种下去，又意味着新的丰收希望，农民一年四季辛勤耕耘，不就是希望五谷丰登，家有米粮吗？“双抢”正好赶上全年最热的三伏天，不仅气候高温，还多雷雨，假如不及时将已经成熟的早稻抢收回来，一旦倒伏在田里，就会造成收割非常困难，浪费已经到手的粮食。

每年7月10日左右，曾经的桐庐

大联大队就提前召开“双抢誓师大会”，大队书记在会上做动员报告，还会选几个社员代表上台表决心。“双抢”时节，需要动用的人手多，男女老幼都要齐上阵，田野上呈现出一派繁忙景象。我所属的垅背小队一般在每年的7月20日左右开始收割早稻，要赶在立秋前把所有的晚稻都种下去，20天左右的时间里，夜以继日，抢收抢种。季节不等人，晚稻生长期不够会严重影响粮食产量。

“双抢”期间刚好放暑假，那时没有暑假作业，更不用上各种兴趣班、培训班，所以参加集体“双抢”劳动，就成了学生们的暑假作业。对于孩子们来说，能够参加“双抢”是很高兴和荣耀的，因为可以挣工分，有劳动报酬，生产队期间，社员们劳动报酬的衡量方式就是工分。

“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水稻在一片蛙鸣声中变得成熟而稳重，它们低着头，俯视着滋养它们的大地，似乎在向大地作着最虔诚的行礼。微风拂过，稻香四溢。面前的一株株稻子都伸展着狭长的叶，头上顶着一大簇毛茸茸、沉甸甸的谷穗，俯身细看，谷穗上有许多细小的绒毛，那么一大簇谷穗，压在纤细的稻秆上，把稻秆都压弯了，但又绝对不会轻易折断，它有韧性和强度，风再怎么吹，再怎么摇晃，也不会折断，所以才能不断往上输送养分，才能结出那样一簇殷实的谷穗，有人说，成熟的谷穗低着头那是它们懂得谦虚，它们低着头，一起在风中摇曳。金黄的稻穗在晴空下闪着耀眼的光芒，阳光从稻穗上反射过来炫目异常，大地

无垠，站立着的稻子整齐有序，静静地等待着颗粒归仓。

至今还记得13岁那年暑假，第一次参加“双抢”劳动是割稻。割稻看似简单，但也会让人付出血的代价。十几个年龄差不多的孩子一字排开，每个人都割6行稻，谁快谁慢一目了然，我们不停地挥舞着沙棘刀，一步一步地往前挪，没割几行，我的手指就被割伤，尽管赤脚医生随身携带的药箱里有结晶粉、红药水和紫药水等药品，但跑来跑去太浪费时间，有经验的小伙伴教我挖一块泥巴，敷住伤口，凝固止血。“吃一堑，长一智”，我明白了割稻时刀尖要恰到好处地倾斜向下，切不可与左手手指平行或向上。轰轰作响的打稻机紧紧追随着后面，与同龄人相比，我的个子偏矮，但很要强不甘落后，为了不被打屁股丝毫不敢懈怠，蹲累了就弯腰，弯腰时脸很容易被稻毛衣划伤，总嫌手中的沙棘刀不够锋利，那种热火朝天的场面容不得人有半分喘息，忙乱之中手上难免又会增添新的伤口。四十摄氏度的高温，大地似蒸笼一般，炙热的太阳能把人烤出汗，汗水湿透了我们的衣衫，滚烫的汗珠子顺着脸颊频频撒向田间。在与同龄人比速度的同时还要兼顾把割倒的稻把放好，割稻子的过程中，开始两棵要直握在手中，等到第三棵时就要把稻子稍微往左边倾斜，这样的稻把放在田里会高耸一些，打稻的大人拿稻把时会省力一点，假如把割倒的稻子平摊在田里(俗称“懒手稻把”)，大人得先整理好稻把才能拿到打稻机上去打，这样不仅浪费时间，而且俯身时间太长也会更多的消耗大人的体力。倘

若有割稻的孩子站起来喘息，大人们就会说：“老虎都赶到脚后跟了，还要认是雌还是雄。”等到闷着头将一片稻割完时，累得连腰都直不起来，大人们会开玩笑说：“小孩子哪里来的腰！”不怕流汗就怕天公不作美，最怕割稻时遇到雷阵雨，在田里劳作的社员们一看到天空转阴就像打仗一样，你抢我夺，稻子没收割完，人人早已成了落汤鸡。割稻、打稻、灌溉、犁田、耙田、抄田、拔秧、种田，头顶烈日，上蒸下烤，还有蚂蟥、蚊子叮咬，实在是苦不堪言，任谁都脱一层皮。

从早干到晚，我的报酬是1.3分工分，年底生产队的分红是5角。当时男正劳力是10分工一天，女正劳力是7分工一天，开早工和开夜工另加工分。虽然收入微乎其微，但我并不在乎，积少可以成多，只要每天都能参加集体劳动，往小了说多少也能为父母减轻点负担，作为家中长女责无旁贷；往大了说小小年纪的我也为祖国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诗意的田园生活只存在于书本里，在苍茫的大地上，100多亩水稻，全部都靠双手一棵一棵、一棵一棵地割倒，这是何等的艰辛，每一粒粮食里，都融入了庄稼人的汗水、土地的恩赐、化肥农药的投入以及无数次的灌溉与呵护。只有亲身经历的人才能从骨子里真切感受农民的艰辛和苦楚。

我一共参加过23个“双抢”，这是一段艰辛而难忘的经历，虽然十分辛苦，却磨炼了我的意志和毅力，学会了坚韧不拔，帮助我成长和面对生活中的困难。“双抢”是难忘的岁月，是我人生的宝贵财富。

目送

吴燕萍

又一次看着你，慢慢地走进学校。高大的栅栏门，毫不留情地挡住我的视线，但是没关系，我的目光会一直追随着你，透过栅栏的缝隙，放大我的相机，用它可以无限扩大的倍数，让我看清楚你渐行渐远的背影。慢慢地，慢慢地，你的背影就这样消失在杉杉大道的尽头，留下一排大红色的灯笼，兀自高高地悬挂着。

三年来，这样的场景有过无数次，走过风雨，也走过四季。晴天时候，蓝色的天幕和红色的杉杉，相映成趣，你总是往右沿着围墙走，你那挺拔的身影，在不知不觉中与树并肩了，然后你就这样越过一棵又一棵的树，到达学校的大门口。下雨的时候，你一手撑着伞，一手提着箱子，箱子的滑轮滚动，地上就会泛起一丝丝水波，身为理科男的你，很清楚如何用最短的距离去到达目的地，所以你总是以明显快于晴天的速度抵达目的地。

有时候，我是在车上目送着你，跟着三三两两同学，迈着细细碎碎的步伐。大家手车中拉杆箱的轮子，会因为滚动摩擦而发出巨大的响声，刷刷啦啦地唱和着。返校大军的气势，势不可挡，你们雄赳赳地如勇士般，一起奔赴目的地。但更多时候，只要条件允许，比如车能找到合适的停车位，比如我有充足的时间，我会陪着你一起走到校门口。这时候，我总是盼望着，这一段路能再长一些，这样我就能陪着你多走一些。

我总想抢着，帮你拎个包或者拖个拉杆箱什么的，你用手臂轻轻一挡，就拒我千里之外。偶尔会让我拿些小而轻的物品，比如拿一下你的眼镜盒，或者这一周的水果。每次去超市回来，你

以小小男子汉的姿态，担起所有沉重的物品，我记得有次一大袋米，快够上你的身高，瘦小的你，竟然硬生生地把米扛到了家。现在跟你并肩，我只需小鸟似地依偎在你身旁。我喜欢挽着你的手臂，可你总是拒绝。我笑着抬头看向你，你一脸正经，目光很坚毅，脚步不停向前，是长大了的男孩子该有的倔强表情。

看着你坚硬刚直的侧脸，想起龙应台的《目送》，那个独自站在公交站牌下等车的身影，在渐行渐远。你越长越高，长到我每次看你，就像抬头看一只长颈鹿一样，哪怕是我踮起脚，也到达不了你的高度。所以与你并肩走，我只能加快我的步伐，小跑着才能追上你的速度。

新年第一天返校，跟以往一样，你一直往前走，没有回过头。三年的光阴，无数次的目送，你从来都未曾回过。前几天，当我再次读到《我与地坛》时，看到史铁生有一次摇着摇椅回来，母亲还站在原地，那一刻，他懂得了母亲的艰辛，懂得了孩子的痛苦在母亲那里都是加倍的。那一刻，我也突然就想着，若是哪天送你，你会回头，应该也能看到，一直在身后张望着的我的身影；可是静下心来想，我更愿意你这样一身无前，永不回头，年轻的身影里不要有太多的负累。

一次次的目送，就是一次次的远离。望着那日渐远去的身影，我只能在自己的心里默默地念叨，我的娃，无论你走多远，我都会一直在你的身后，做你的一片天，或是一把伞，竭尽我所能，呵护你周全。这，或许是天底下所有母亲的宣言吧。